

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及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政策法律依据

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26号）第四章第四十条。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:

- (一) 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;
- (二)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;
- (三) 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
- (四) 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

经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应当自清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。

